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4233004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契約型別轉換】
第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非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本契約之型別轉換，要保人需檢具被保險人健康告知等可保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轉換之。
前項契約型別轉換之申請，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並以轉換後的型別計算淨危險保額。

【契約型別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第三條
要保人申請契約型別轉換後淨危險保額提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契約型別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依照原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型別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對於本款情形而行使型別轉換不成立之權利，自本公司知有不成立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型別轉換生效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被保險人自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三、 被保險人於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四、 契約型別轉換生效日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前項情形，型別轉換後之契約已扣繳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總額，大於原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起至契約型別轉換不成立時應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總額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但要保人已申請契約型別轉換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附表】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